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四本，第四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

秦公簋的時代問題： 兼論石鼓文的相對年代

陳 昭 容

春秋戰國時期的秦文字資料不多，典麗的篆書系統文字材料以太公廟秦公鐘罍、天水秦公簋、石鼓文、詛楚文為最重要。在太公廟秦公鐘罍未出土之前，由於秦公簋的作器時代一直懸而未決，石鼓文的製成時代也未能定於一說，再加上學者對〈史籀篇〉的年代頗有異見，遂使得秦系文字從西周晚期歷春秋戰國到秦國統一約六百年間的演變趨向模糊不清。太公廟秦公鐘罍的出土，除了為盨和鐘、秦公簋的年代提供了新線索之外，也彌補了春秋早期秦文字資料的空白，為春秋秦文字的走向提供了具體的例証。秦居宗周故地，其文字多仍周舊，在這個基礎上逐漸走向規範、整齊、平穩的風格，從太公廟秦公鐘罍、秦公簋、石鼓文、詛楚文這樣的發展序列中，可明顯的看出秦系文字在春秋戰國間的面貌。

在本文中，筆者先對宋著錄盨和鐘、天水秦公簋作器年代的爭議加以整理，逐一討論分歧的意見，並從彝銘及文獻資料中舉証指出所謂「受天命」皆指立國或始封之君，秦公簋等器銘中「受天命」的先祖應是指秦始立國為諸侯的襄公，「十又二公」應從文公起算，包括不享國的靜公及年幼被殺的出子，作器者是秦景公（576-537B.C.），值春秋晚期早段。石鼓文的製作年代，從文字規範化、整齊化的程度來看，應晚於秦公簋；從某些字的形體和使用的語彙來看，也宜在春秋晚期到戰國早期之間，距秦公簋近些，離詛楚文遠些。唐蘭〈石鼓年代考〉為近代論石鼓年代最詳者，本文特就唐蘭的觀點加以檢討，認為其論說足以證明石鼓年代不應早到春秋早中期，但用以指陳石鼓成於戰國中期的証據卻嫌不足。

一、前 言

春秋時期的秦國銅器不多，見於著錄者，僅有秦子戈一件（《三代》19.53.2）、秦子矛一件（《三代》20.40.3）、秦公鐘（《考古圖》7.9稱「秦銘勳鐘」，《歷代鐘鼎彝器款識》6.70稱「盨和鐘」）、秦公簋（《三代》

9.33.2)、及近年在陝西寶雞縣太公廟村出土的秦公及王姬鐘五件、鏄三件(《文物》1978.11)。¹ 其中秦子戈、矛二器同銘，銘文十五字，模糊不清之處甚多；宋代著錄的秦公鐘(以下據薛氏《款識》改稱「盥和鐘」)因輾轉翻刻，頗有失真，且原器已佚。因此，討論春秋時期秦國銅器銘文，所可賴者，僅現存於中國歷史博物館的秦公簋及現存於陝西寶雞博物館的秦公及王姬鐘、鏄銘文。對春秋秦文字的討論，這無疑是最重要的材料。

春秋戰國時期的秦國文字資料，除了上述的銅器銘文之外，尚有兵器、符節、權量、竹簡、石刻等文字資料。其中銘文較長且係典麗篆書者，以石鼓文及詛楚文為最重要。石鼓文的時代問題至今仍聚訟紛紜，莫衷一是，詛楚文也曾有不少學者疑其為偽。² 因之，利用這些重要的銅器銘文及石刻文字作為材料，觀察春秋戰國秦系文字演變之跡的論文，尚付闕如。結合石鼓文與秦公簋、秦公及王姬鐘鏄銘文、詛楚文對秦系文字的演變再作討論，實有其必要。

本文試圖討論盥和鐘、秦公簋的時代問題，並從秦系文字演變的觀點，論石鼓文的相對年代，希望訂出這幾件重要秦器的相對位置，從而對漢字在春秋戰國時期走向整齊化、規範化的過程，有比較清晰的認識。

二、宋代到近代對盥和鐘、秦公簋年代的討論

盥和鐘出土地不詳，北宋慶曆年間(1041-1048A.D.)，葉清臣守長安時，上之于朝。³ 皇祐元年(1049A.D.)春，自內府降出，俾考正樂律官臣圖其狀，⁴ 並嘗摹其文以賜公卿，楊南仲據之為圖刻石。⁵ 呂大臨《考古圖》及趙明

1 北京故宮博物院另藏有秦子戈一件，見王輝：《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陝西，三秦出版社，1990)，頁7。另1990年陝西永秦縣出仲滋鼎一件，拓本未刊，摹本見王輝《周秦器銘考釋(五篇)》，《考古與文物》1991年6期，頁76。

2 見拙作：〈從秦系文字演變的觀點論詛楚文的真偽及其相關問題〉，《史語所集刊》62本4分(1993)，頁569-621。

3 黃伯思：《東觀餘論》(《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四十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卷上〈秦昭和鐘銘說〉，頁55上。

4 董道：《廣川書跋》(《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三十八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卷四〈秦和鐘銘〉，頁2下。

5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古書流通處影印本)卷六〈盥和鐘〉，頁72下。

宋代學者對盨和鐘年代的討論簡單摘要如下：

學者姓名	十二公起迄	作器者	備 註
楊南仲 A	非子至宣公	成 公	不計靜公或不計出子。
B	襄公至桓公	景 公	不計靜公或不計出子。
胡 恢	秦侯至成公	穆 公	計靜公不計出子。 ⁹
歐陽修 A	秦仲至康公	共 公	不計靜公，計出子。
B	襄公至桓公	景 公	不計靜公，計出子。 ¹⁰
趙明誠	襄公至桓公	景 公	不計靜公，計出子。 ¹¹
董 道	非子至宣公	成 公	不計靜公或不計出子。 ¹²
薛尚功	襄公至桓公	景 公	不計靜公，計出子。 ¹³
黃伯思	非子至成公	成 公	十二公包含作器者，不計靜公及出子。 ¹⁴

從宋代學者的討論中，可見盨和鐘的作器時代問題極為複雜，其中不僅牽涉到「十又二公」應自誰起算的問題之外，靜公早卒未立，出子童年被殺，究竟該不該計入世次，也是另一個爭論的重點。

-
- 9 見黃伯思：《東觀餘論》卷上〈秦昭和鐘銘說〉引，頁55。胡恢謂「秦侯至穆公十三世」，其意蓋謂秦侯至成公為十二世，穆公（作器者）為十三世。
- 10 歐陽修：《集古錄跋尾》（《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二十四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卷一〈秦昭和鐘銘〉，頁14下-15上。
- 11 趙明誠：《金石錄》卷十一，頁2下-3下。
- 12 董道：《廣川書跋》卷四，頁2下-3上。
- 13 同註5。
- 14 黃伯思：《東觀餘論》卷上〈秦昭和鐘銘說〉，頁55-56。

這些問題一直懸而未決。民國初年，甘肅天水出土秦公簋，銘文與宋著錄盨和鐘極為相似，絕大多數的學者認為是同一秦公所作。¹⁵ 至於作器者是那一個秦公，仍然說法紛紜，茲仍以簡表摘要如下：

學者姓名	十二公起迄	作器者	備 註
羅振玉	秦侯至成公	穆 公	不計靜公，計出子。 ¹⁶
柯昌濟	莊公至共公	桓 公	計靜公，不計出子。 ¹⁷
郭沫若 A	秦仲至康公	共 公	不計靜公，計出子。 ¹⁸
B	莊公至共公	桓 公	不計靜公，計出子。 ¹⁸
C	襄公至桓公	景 公	不計靜公，計出子。 ¹⁹
于省吾	襄公至桓公	景 公	不計靜公，計出子。 ²⁰
容 庚	莊公至共公	桓 公	不計靜公，計出子。 ²¹
楊樹達	襄公至桓公	景 公	不計靜公，計出子。 ²²

15 認為秦公簋和盨和鐘為同一秦公所作的學者甚多，此處不一一列舉，唯有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四（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1990），頁919，認為盨和鐘之作器者為秦武公，秦公簋之作器者為秦景公，但沒有說明理由。

16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清同治庚午刊本）卷六，頁13-16。

17 柯昌濟：《韓華閣集古錄跋尾》（民國24年刊本）丙篇，頁37。

18 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II（上海，大東書局，1931年初版），〈秦公簋韻讀〉，頁44-45。

19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1934增訂本，香港影印），頁248。郭氏在此提出新說，但並未就共公、桓公說提出反對或修正意見。

20 于省吾：《雙劍謬吉金文選》（北平，大業印刷局，民國刊本）卷上一，頁13，〈秦公鐘銘〉。

21 容庚：〈秦公鐘簋之時代〉，《考古社刊》第六期（1937），頁352。

22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卷二〈秦公簋再跋〉，頁44。

除此之外，還有不討論十又二公起迄，只論秦公簋年代者，如王國維以其「字跡雅近石鼓」，「要必在德公徙雍以後」。²³

從以上摘要的資料看來，學者對盨和鐘及秦公簋作器者的討論，幾乎包括了春秋中期到晚期早段的所有秦公。在銅器中，爭議如此之多者，大概無出其右。

三、從「受天命」的觀點看「十又二公」的問題

盨和鐘、秦公簋的年代爭議，由於資料的局限，未能得出一個較具共識的結論。這個問題，直到1978年陝西省寶雞縣太公廟村發現秦公鐘、秦公罍之後，²⁴情況才有些突破。太公廟秦公鐘、罍銘文相同，開頭幾句銘文是：

秦公曰：我先祖受天命，賞宅受國，刺刺邵文公、靜公、憲公，不羸于上，邵合皇天，以毓事緣方。

前輩學者在計數「十又二公」時，多數都不把靜公計入世次。根據《史記·秦本紀》，秦國有兩位不享國的秦公，即靜公和夷公，〈十二諸侯年表〉都沒有把這兩位秦公排列進去。論「十又二公」時不把靜公計入其中，大概是因此之故。太公廟秦公鐘罍出土之後，銘文中明白將靜公與文公、憲公並列，這顯示秦人在計算先公譜時，是把不享國者也計算在內的。至於出子，雖然年幼即位被殺，但確曾在位六年，²⁵不計算在世次內，實無理由。²⁶孫常敘曰：「把鐘銘（案：指

23 王國維：《觀堂集林》《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第二冊（台北，商務印書館，1979年台二版）卷十八〈秦公敦跋〉，頁889-891。

24 盧連成、楊滿倉：〈陝西寶雞縣太公廟村發現秦公鐘、秦公罍〉，《文物》1978年11期，頁1-5。

25 《史記》（鼎文書局點校本）卷五〈秦本紀〉，頁181，「寧公（案：即太公廟鐘罍銘文中的憲公）卒，大庶長弗忌、威壘、三父廢太子而立出子為君。出子六年，三父等復共令人賊殺出子。出子生五歲立，立六年卒。三父等乃復立故太子武公。」

26 李學勤認為根據太公廟鐘銘，那時的秦世系應計入靜公而不計出子（〈秦國文物的新認識〉，《文物》1980年9期，頁27）。吳鎮烽也認為出子享國六年，死後無諡，在太公廟鐘銘中沒有排在先公之列，靜公為太子，未享國而卒，卻被列入先公行列，因此他推測十二公中也可能包含靜公而沒有出子（〈新出秦公鐘銘考釋與有關問題〉，《考古與文物》1980年創刊號，頁92）。案：太公廟鐘罍之作器者為秦武公，大致已成定論。出子為武公之同父異母弟，兼有廢立之事，武公作器只提曾祖、

太公廟秦公鐘)和〈年表〉對照起來,可以看出,論「公」和論「世」是兩個體系。「先公譜」是稱公必錄,「世系表」是爲君才能算數。」²⁷ 其說甚是。就這一點而言,太公廟秦公鐘鑄銘文解決了從宋代以來一直混淆不清的概念,孫氏藉此對《史記》〈秦紀〉〈年表〉記載之不同,作了合理的解釋,極具卓見。

前輩學者對盨和鐘與秦公簋「十又二公」的算法,大都計入出子而不計靜公,太公廟秦公鐘鑄銘文出土之後,計入靜公已成定局,前人對於盨和鐘及秦公簋時代所作的結論,都必須修正。從1978年底太公廟秦公鐘、鑄出土的報告發表之後,盨和鐘及秦公簋的時代問題再度被熱烈討論。以下仍以簡表摘要如下:

學者姓名	十二公起迄	作器者	備註
孫常敘	襄公至共公	桓公	計入靜公及出子。 ²⁸
李零	莊公至康公	共公	計入靜公及出子。 ²⁹
伍仕謙	非子至德公	德公	計入靜公及出子,十二公包括作器者。 ³⁰
張天恩	文公至桓公	景公	計入靜公及出子。 ³¹

祖父、父親而不提出子這個不愉快的兄弟,是可以理解的。秦公簋的作器者約晚武公一百年,其間經過了四代七個秦公主政,和出子的關係與武公不同。對秦公簋的作器者而言,出子是曾經在位六年的祖先,似應計入先公中。

27 孫常敘:〈秦公及王姬鐘、鑄銘文考釋〉,《吉林師大學報》1978年4期,頁22。孫氏此說同時也可解釋詛楚文「兼倍(背)十八世之詛盟」的「十八世」之算法,解決了詛楚文的時代問題。案:詛楚文「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寔戮力同心…兼背十八世之詛盟」,「十八世」是記「世」,與秦公諸器是論「公」不同。從秦穆公算起,排除不享國的夷公,到秦惠文王,正好是十八世,詛楚文的作者是秦惠文王,被詛者是與之對壘的楚懷王。

28 同上註。

29 李零:〈春秋秦器試探〉,《考古》1979年6期,頁516。

30 伍仕謙:〈秦公鐘考釋〉,《四川大學學報》1980年2期,頁106。

31 張天恩:〈對“秦公鐘考釋”中有關問題的一些看法〉,《四川大學學報》1980年4期,頁99。

吳鎮烽	文公至景公	哀 公	計入靜公，不計出子。 ³²
李學勤A	非子至宣公	成 公	計入靜公，不計出子。 ³³
王 輝	文公至桓公	景 公	計入靜公及出子。 ³⁴
李學勤B	秦侯至成公	穆 公	計入靜公，不計出子。 ³⁵

「十又二公」應計入靜公及出子，理由已如前述。剩下來的，就是從誰起算的問題了。學者的意見約有以下數種：（一）自非子始，（二）自秦侯始，（三）自秦仲始，（四）自莊公始，（五）自襄公始，（六）自文公始。認為自非子始的原因是周孝王始邑非子於秦為附庸，然根據〈秦本紀〉，秦自莊公始稱公，非子至秦仲並不稱公，因此此說不能成立。認為自秦侯始者，理由是自秦侯至成公為十二世（羅振玉不計靜公，李學勤不計出子），作器者為秦穆公，銘文中「烈烈赳赳」之語正配合穆公五霸之一的身份。前文中已討論過靜公及出子都必須計入先公譜中，自秦侯始則歷十二公當至宣公止，作器者是成公，成公僅在位四年，無霸業可言，自不能配合「烈烈赳赳」之語，故自秦侯始的說法亦不能成立。認為自秦仲始的原因是太史公的〈十二諸侯年表〉以秦仲為始，然〈年表〉是以西周的年代為基準，始於西周共和元年，其時正值秦仲四年，〈年表〉並未以秦為基準，故謂十二公始於秦仲實無意義。比較值得注意的是從莊公始及襄公始這兩種看法。秦自莊公始稱公，莊公破西戎有功，周宣王與大駱、犬丘之地，為西垂

-
- 32 吳鎮烽：〈新出秦公鐘銘考釋與有關問題〉，《考古與文物》1980年創刊號，頁92。
- 33 李學勤：〈秦國文物的新知識〉，《文物》1980年9期，頁27。又見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增訂本），頁178。
- 34 王輝：〈秦器銘文叢考〉，《文博》1988年2期，頁8。又見王輝〈論秦景公〉，《史學月刊》1989年3期，頁20。
- 35 李學勤：〈秦公簋年代的再推定〉，《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3、14期（1989年），頁231-234。

大夫。³⁶ 莊公子襄公以兵送周平王避犬戎難，東遷雒邑，平王封襄公為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襄公於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乃用駟駒、黃牛、羝羊各三，祠上帝西時」。³⁷ 襄公始列為諸侯，是秦立國之始。故《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後附〈秦之先君立年及葬處〉以「襄公立」為始。襄公始國在秦國歷史上自有其特殊意義，此為莊公「西垂大夫」之地位所不及。

筆者主張盥和鐘、秦公簋銘文中的「十又二公」須從文公起算，著眼處即是襄公在秦國歷史上的特殊地位。這個觀點與張天恩、王輝兩位先生的意見相同。³⁸ 以下筆者將從銅器銘文及文獻資料中舉証，對銘文中所謂「受天命」這一觀點多作討論，以証實「受天命」應指始封之君，作為筆者主張「十又二公」應自文公起算的証據。

盥和鐘、秦公簋、太公廟秦公鐘三件銘文一開始都追述了先祖受天命而有土有國之事：

太公廟秦公鐘「秦公曰：我先祖受天命，商（賞）宅受或（國）。刺。丕（紹）文公、靜公、憲公，不豸（墜）于上。丕合皇天，以毓事緜（蠻）方。」

天水秦公簋「秦公曰：不（丕）顯朕皇且（祖），受天命，丕宅禹賚（蹟）。十又二公，在帝之殄（坯）。嚴龔夤天命，保鑿（業）厥秦，毓事緜夏。」

宋著錄盥和鐘「秦公曰：不（丕）顯朕皇且（祖），受天命，龜又（有）下國。十又二公，不豸（墜）在上。嚴龔夤天命，保鑿（業）厥秦，毓事緜夏。」

36 《史記》卷五〈秦本紀〉，頁178。《史記》〈正義〉引〈括地志〉指出「大駱與犬丘」在「秦州上邽縣西南九十里，漢隴西西縣是也」。

37 同上，頁179。

38 張天恩認為十又二公自文公始，是因太公廟器銘自文公起算，張氏不曾討論受天命的觀點。王輝認為十又二公自文公起算，他文中針對李零的意見（見本文註29）提出討論，認為不能就受天命之事將秦莊、襄公與周文、武王並論，因文武王受命，文獻記載甚多，而文獻上從未見秦襄公受命的記載。

先秦「受天命」一詞通常指國祚、帝位而言，尤其特指開國之君。其意蓋以立國爲王，皆由上帝所命，此係爲王者藉神權以鞏固人心的手段。試觀西周彝銘，凡言「受天命」者，皆指周文王、武王而言，沒有例外：

大盂鼎：王若曰「盂，丕顯玟王受天有大命，在玟王嗣玟乍邦，鬲厥匱，匍有四方。……」

弔伯簋：王若曰「弔白，朕丕顯且玟玟，雁受大命，……」

師詢簋：王若曰「師匍，丕顯文武，雁受天命，……」

毛公鼎：王若曰「父庠，丕顯文武，皇天丕厭厥德，配我有周。雁受大命，率襄不廷方……」

師克盨：王若曰「師克，丕顯文武，雁受大命，匍有四方……」

文王受天命，其事始於斷虞、芮之訟，諸侯聞之曰「西伯蓋受命之君」，歸之者四十餘國。³⁹ 武王伐紂克商後，曰「膺更大命，革殷，受天明命」。⁴⁰ 文武受命在《書》《詩》中也有充份的反映，如〈大誥〉「天休於寧王，興我小邦周，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康誥〉「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大雅·文王〉「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大雅·大明〉「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周頌·昊天有成命〉「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二后即指文、武二王。周之開國始於文王，完成於武王之手，文王受命不卒而崩，武王東征西討，常「載文王木主」「遵文王」「奉文王以伐」，⁴¹ 故西周彝銘並稱「文武膺受大命」。

商代受天命之君則是成湯。文獻資料如《詩·商頌·玄鳥》「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方命厥後，奄有九有。商之先后，受命不殆」。《書·多方》「乃大降顯休命於成湯，刑殄有夏」。春秋齊器叔夷罇（齊靈公時器，581-554 B.C.）銘文「尸（夷）箕其先舊及其高祖，虞虞成唐（湯），又嚴在帝所，專受

39 《史記》卷四〈周本紀〉，頁117、119。

40 同上，頁126。

41 同上，頁120-121。

天命，嗣伐顛（夏）司……咸有九州，處堦（禹）之堵（土）。」叔夷為齊靈公之臣，宋穆公之後，宋為商後，故叔夷追溯其先祖成湯受命立國之事。

諸侯國受封始國也稱「受天命」。以春秋時器晉公簋為例，銘曰「我皇且唐公，□受大命，左右武王，□百繅，廣嗣四方，至于大廷，莫不來□。□命唐公，□宅京自，□□晉邦。」銘文中明言受命者為「我皇且唐公」，唐公即唐叔虞，周武王之子而成王之弟，成王時封於唐，為晉國始封之君。⁴² 晉公簋是晉平公器，作器年代為晉平公二十一年（537 B.C.），⁴³ 年代與盥和鐘、秦公簋非常相近，銘文中字句相同或相似之處亦多，對於「受天命」者為始封之君的觀點也應相似。

從「受天命」專指開國之君或始封之君的觀點來看，太公廟秦公鐘「我先祖受天命，賞宅受國」，盥和鐘「丕顯朕皇祖受天命，竈有下國」，秦公簋的「丕顯朕皇祖受天命，鼎宅禹蹟」，銘文中受天命的「我先祖」「朕皇祖」應是指被周平王封為諸侯，賜予岐西之地的襄公。所以太公廟鐘銘在賞宅受國之後，接下來就說「刺刺邵文公、靜公、憲公，不豕于上」，指出襄公之後的文公、靜公、憲公在位時皆威武的繼承襄公之緒業，⁴⁴ 去世後也皆「在帝之所」「在帝廷陟

42 《史記》卷三十九〈晉世家〉，頁1635。

43 唐蘭認為晉公簋銘文中兩見「余雉今小子」之「雉」字為器主名，晉定公名午，故為定公器（〈晉公雉簋考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4卷1期（1934），頁11-14）。郭沫若先訂為晉襄公器（見《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下〈晉公簋韻讀〉，頁35），後又改從唐蘭說（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231）。李學勤〈晉公簋的幾個問題〉（《出土文獻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134）指出春秋戰國之際，晉國文字「虫」字每作「𧈧」，「余雉今小子」之「雉」應是「𧈧」字，對比於金文習見之「余佳小子」「余唯小子」及文獻中的「予惟小子」，知簋銘「余雉今小子」之「雉」字是語詞而不是人名，又器銘文字體及紋飾，皆屬春秋晚期，簋銘中有「宗婦楚邦」，此時期晉楚聯婚事在《左傳》昭公四年楚靈王請婚于晉，晉平公許之。故晉公簋為晉平公器，作器年代為平公二十一年，公元前537年。李學勤此說可信。

44 「刺刺」通「烈烈」，金文中作「刺」者，典籍中多作「烈」，秦公簋「刺刺桓桓」，《爾雅·釋訓》「桓桓、烈烈，成也」。「邵」，各家皆讀為「昭」，為明顯、顯現之意。鄙意以為「邵」讀為「昭」，於義難通，似應讀為「紹」，《書·盤庚》「紹復先王之大業」、《孟子·滕文公》「紹我周王見休」，「紹」為「繼續」、「繼承」之意。

降」，不從帝所墜落。⁴⁵ 既有「受天命」一語在前，特指始封國之君，「賞宅受國」就不宜強分為「賞宅」「受國」兩件事，而應是泛指有土有國。與秦公鐘「賞宅受國」相對應的是盨和鐘的「窳有下國」、秦公簋的「冏宅禹蹟」。「窳有下國」猶如《詩·魯頌·閟宮》的「奄有下土，纘禹之緒」，「窳」讀為「肇」，始也，「肇有下國」與《詩·商頌·玄鳥》「肇域彼四海」近似，即「始有下國」之意。⁴⁶ 「冏宅禹蹟」與叔夷鎛銘謂成湯「咸有九州，處禹之堵（土）」，《詩·商頌·殷武》「天有多辟，設都于禹之績」相似，即安居於九州之意。「宅」字不宜視為狹義的「居處」而言，何尊「唯武王既克大邑商，則廷告于天，曰：余其宅茲中國……」可證。⁴⁷ 結合「窳有下國」「冏宅禹蹟」兩句銘文來看，正與秦公鐘「賞宅受國」相同，泛指先祖受天命有土有國之事，接著再歷數受命的先祖以下諸先公，太公廟秦公鐘「刺刺邵文公、靜公、憲公，不豢于上」對應的就是盨和鐘「十又二公，不豢在上」及秦公簋的「十又二公，在帝之殓（坯）」。「十又二公」不包括那位受天命的先祖，從太公廟秦公鐘銘文對照可以清楚確定。

「十又二公」是否包括作器者，論者也有不同的看法。⁴⁸ 盨和鐘「十又二

45 金文中屢言先祖皇考「其嚴在上」（如宗周鐘、虢叔鐘、番生簋等）、「有嚴在帝所」（叔夷鐘），其義猶猶鐘之「在帝左右」、鈇鐘之「在帝廷陟降」。〈大雅·文王〉「文王陟降，在帝左右」，亦即「格於上帝」（〈君奭〉）、「克配上帝」（〈文王〉），在帝之所，與天帝同在之意。

46 「窳有下國」，舊釋「窳」為「奄」，容庚《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541亦引《詩·皇矣》「奄有四方」釋之，郭沫若讀為「造」（《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247），楊樹達讀為「肇」（《積微居金文說》卷二，頁45）。案：「窳」字又見於秦公簋「窳圍四方」，讀為「奄」是從詞例比對而來，聲韻上不可通；讀為「造」意義難明，似以楊樹達讀為「肇」於義較長。

47 李學勤：〈秦公簋年代的再推定〉頁233認為「銘文所說皇祖「奄有下國」，「冏宅禹蹟」，意思只是說在九州中得到宅居之地，對比秦公王姬鎛、鐘，這只是「賞宅」，沒有涉及「受國」，也就是說僅指非子而言」。筆者認為「冏宅禹蹟」與〈殷武〉「天有多辟，設都于禹之蹟」類似，指各諸侯國在九州間設國立都，「設都」二字所指實較字面意義為廣。叔夷鎛所謂成湯「咸有九州，處禹之堵」也是此意。

48 大多數論者都認為十又二公不包括作器者，唯宋人黃伯思、近人伍仕謙認為十又二公包括作器者，見本文註14、30。

公，不豸在上」的「在上」二字，《考古圖》作「𠂔 =」，薛氏《款識》亦據之釋為「不豸上帝」，字形既不合，詞義亦不可通。孫詒讓從翟耆年《籀史》讀為「不豸在上」，認為「𠂔」之原文當為「十」，即「才」字，假為「在」，金文屢見。⁴⁹ 但孫氏把銘文讀為「十又二公不豸，在上嚴」，其句讀甚為不辭。郭沫若同意孫氏「𠂔」為「十」之泐的看法，卻又認為「在上」失韻，因疑「=」乃「=」字之泐，讀為「不豸在下」於韻始合。⁵⁰ 今太公廟秦公鐘出，銘文為「文公、靜公、憲公，不豸于上」，「公」與「上」為韻腳，東陽合韻，並未失韻，於是可知盨和鐘「𠂔 =」二字確為「在上」，「十又二公，不豸在上」，「公」「上」二字為韻腳，與秦公鐘同。「不豸在上」「不豸于上」的「豸」讀為「隊」，《說文》「隊，從高隊也」，今俗作「墜」。金文中屢見「豸」字，皆讀為「墜」。秦公簋銘文與「不豸在上」對應的是「在帝之𠂔」，「𠂔」讀為「坯」，⁵¹ 「在帝之坯」猶言「在帝之所」，叔夷罍「虞虞成唐，有嚴在帝所」與此義同。又金文屢言先王祖考「其嚴在上」（如宗周鐘，虢叔旅鐘、番生簋、士父鐘等），猶鐘曰「在帝左右」、𠂔鐘曰「在帝廷陟降」，文獻中亦有「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大雅·文王〉），皆謂皇祖先考在世間為人王，去世後則至帝所，與天帝同在。確定了「不豸在上」「在帝之坯」的意義後，可知三件銘文都是先敘受天命的皇祖，次敘已昇天至帝所的先公，其後曰「余小子」、「余雖小子」是作器者自稱，層次井然。由此可確知在世為人王的作器者不包含在「十又二公」之中。

綜合前述，盨和鐘、秦公簋銘文中，受天命的皇祖指襄公，「十又二公」當自文公起算，包括不享國的靜公及立六年即被殺的出子，不包含作器者在內。十又二公實指文、靜、憲、出子、武、德、宣、成、穆、康、共、桓，作器者為秦

49 翟耆年：《籀史》（《文淵閣四庫全書》681冊，台北：商務印書館，1985），頁24上。孫詒讓：《古籀拾遺》（清光緒戊子刊本）卷上〈盨和鐘〉，頁5。

50 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II〈秦公簋韻讀〉，頁49。

51 競卣有「在𠂔」，吳其昌曰「秦公敦云在帝之𠂔，其字從土從丕，與此𠂔字蓋即一字，因此字從𠂔從丕，古金文中從𠂔之字與從土之字皆互可通」。吳其昌：《金文曆朔疏証》卷五，頁2-3，轉引自周法高《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1975）卷十三，頁7458「坯」字條。

景公（576-537B.C.）。景公在位四十年，聯楚抗晉，取得不少勝績，盃和鐘銘「柔變百邦，于秦執事」，又鐘簋皆有「刺刺桓桓」之語，1986年出土的鳳翔南指揮秦景公大墓殘磬銘文有「專蠻夏極事于秦，即服」等（詳後），雖不免有些誇大，但以景公壯盛秦國勢力的地位，應可約略當之。

前文所述，多是就銘文本身加以討論。以下將討論幾個外圍問題，以為論証秦公簋、盃和鐘年代之佐助。春秋銅器中以晉邦簋的銘文與盃和鐘、秦公簋最為相似，這一點，郭沫若在三十年代早已指出兩者「銘文體格最為相類」，並且以晉邦簋的年代為晉襄公（627-621 B.C.）時期，認為秦公簋的年代應是晚於晉襄公二三十年的秦共公（608-604B.C.）或桓公（603-577B.C.）時期，銘文相似蓋羸秦文化落後，採仿中原風氣。⁵²但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中，郭氏改採唐蘭之說，認為晉邦簋為晉定公時器（511-475B.C.），並改稱秦公簋作器者為秦景公（576-537B.C.），遂不再重提兩者銘文體格相似的論點。最近李學勤有〈晉公簋的幾個問題〉一文指出晉公簋為晉平公器（557-532B.C.），⁵³論証翔實可信。秦景公與晉平公時代相當，其銘文體格相類，可謂時代風氣使然。又1986年在鳳翔南指揮秦公大墓出土的編磬銘文在字體與文例方面，據說與秦公簋、盃和鐘有很多共同點，如磬銘有「□廷銀靜」，鐘簋銘有「銀靜不廷」；磬銘與鐘銘皆有「錙錙雝雝孔皇」等，⁵⁴王輝根據磬銘「天子匿喜，龔超是嗣」，及「隹四年八月初吉甲申」，論証此秦公大墓的墓主為秦景公，⁵⁵此說已得多數人的同意。磬銘與秦公簋、盃和鐘銘有共同之處，也可作為鐘、簋年代的參考。由於秦公大墓的發掘報告至今尚未發表，無法詳細比較，非常可惜。不過，金文中熟語的套用已成慣例，且自西周至春秋戰國，仿作已成風氣，如癸鐘之仿牆盤，石鼓文之仿三百篇，詛楚文之仿呂相絕秦文。考慮此因素，就不能將晉公簋、秦公大墓殘磬銘作為盃和鐘、秦公簋斷代的依據，但卻是很重要的參考

52 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II〈秦公簋韻讀〉，頁45。

53 詳見註43。

54 王輝：《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頁31。

55 王輝：〈論秦景公〉，頁20-21。

材料。

銅器斷代的研究，器形學上的證據應是相當重要的。郭沫若曾指出作於齊靈公時期（581-554B.C.）的叔夷罍與盥和鐘「除大小相異外，其花紋形制全如出自一範也」，認為這是盥和鐘作於秦景公時的堅確證據。⁵⁶ 此證據曾被許多學者所引用，其後經過容庚、李學勤、白川靜等人的考証，⁵⁷ 確定是《博古圖》中的叔夷罍圖誤襲了《考古圖》中的盥和鐘圖。這條資料自然必須放棄。李學勤在〈秦公墓年代的再推定〉文中，詳細討論了盥和鐘及秦公墓的器形與花紋，指出盥和鐘應在秦武公鐘及鞬罍之間，即秦武公（697-678B.C.）和齊靈公（581-554B.C.）間，具體年代可能距秦武公較近一些；又秦公墓器形與寶雞陽平鎮秦家溝器群最近。⁵⁸ 這樣的研究確實為秦公墓的斷代開出新的方向。遺憾的是，考古資料中能確定具體年代的標準器數量太少，對於各器物或遺址的年代爭議仍多，要做為斷代的依據，尚嫌不足。就以秦家溝器群為例，簡報認為是春秋時期，⁵⁹ 李學勤先認為在春秋前期偏晚，後又改訂在春秋中期前段，⁶⁰ 陳平則認為在春秋中期晚段的共、桓、景時期，⁶¹ 說法很不一致。張政烺謂秦公鐘、簋由形制花紋考查，皆春秋晚期之物。⁶² 專家的意見如此紛歧，看來在這方面需要努力之處仍多。

肯定盥和鐘與秦公墓的作器者是秦景公的學者，在宋代有楊南仲、歐陽修、趙明誠、薛尚功；在三十年代，有郭沫若、于省吾、楊樹達，稍後有唐蘭（沒有說明理由及十二公的計算法），⁶³ 他們對於「十又二公」的起訖及算法都因太

56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248。

57 李學勤：〈秦國文物的新認識〉，頁27、〈秦公墓年代的再推定〉，頁231。

58 李學勤：〈秦公墓年代的再推定〉，頁232。

59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陝西寶雞陽平鎮秦家溝村秦墓發掘記〉，《考古》1965年7期，頁346。

60 同註57。

61 陳平：〈試論關中秦墓青銅容器的分期問題〉上，《考古與文物》1984年3期，頁69-70。

62 張政烺：〈“十又二公”及其相關問題〉，《紀念顧頡剛學術論文集》（成都，巴蜀書社，1990），頁193。

63 唐蘭：《中國文字學》（香港，太平書店，1963），頁152。

公廟秦公鐘鏄的出土而須作修正，但基本上，他們認為盥和鐘及秦公簋應屬春秋晚期的偏早階段（或早期的偏晚階段），這個看法是正確的。太公廟秦公鐘鏄出土後，討論者甚多，筆者對「十又二公」自文公起算的看法與張天恩、王輝兩位學者的觀點相同；對「賞宅受國」「寵有下國」的「先祖」「皇祖」是指始封之襄公，筆者也同意前賢的看法，本文僅特別著重「受天命」指始國之君或始受封之諸侯的觀點，對前述意見略作補苴。最近有張政烺先生提出一個全新的主張，認為先秦典籍中許多「十二」都只是虛數，「十又二公」並不是實有所指，下面可增，上面可斫，對考証作器者沒什麼意義，⁶⁴ 筆者不贊成他的看法。但他仍同意郭沫若的說法，肯定作器者為秦景公。⁶⁵

四、石鼓研究撮要

前文已談過，春秋秦器出土不多，有銘者更少，迄今所見，僅太公廟秦公鐘、鏄，天水秦公簋，及宋著錄盥和鐘。盥和鐘拓片因輾轉翻刻，或有失真。1986年出土的秦景公大墓殘磬銘文至今仍未發表。因此，真正能用為討論春秋秦系文字演變的材料，竟只能依賴太公廟器銘及天水秦公簋銘文了。戰國秦系文字材料以兵器與權量銘文為大宗，但其刻款多半草率。典麗的篆書系統文字，主要有杜虎符（337-325 B.C.）、新郢虎符（？-221B.C.）及詛楚文（312B.C.）。⁶⁶ 除此之外，就是製作年代為學者爭議不休的石鼓文了。

石鼓文自唐代被發現之後，千餘年來，學者對它興趣始終不減，一方面是釋

64 張政烺：〈“十又二公”及其相關問題〉，頁191。張氏認為：「十二」這個數字是源自「天之大數」，《左·哀公七年》「周之王也，制禮上物不過十二，以為天之大數也」，尤其是《春秋》大義之一的「三世」之說，在公羊家大力敷衍推廣，成為一種風氣，根據古人的這種觀念看，秦公鐘、簋的「十又二公」當是虛數。案：張氏文中確實列舉典籍中許多「十二」是法天之大數的例子，孔子著《春秋》，也是記魯國「十二公」之事。但是我們不能不考慮儒家學說對秦有多少影響力的問題，秦處關中，孔子西行不及秦，秦文化中有多少儒學的因素，值得深思。

65 同上註，頁184、196。

66 詛楚文的真偽問題及年代，詳見拙作〈從秦系文字演變的觀點論詛楚文的真偽及其相關問題〉。

讀上仍有困難，唐代韋應物說「忽開漫卷不可識」，韓愈說「辭嚴義密讀難曉」，即使至今，也還有許多字，釋讀上爭議極多。另一方面就是石鼓的時代問題始終未能確定。自唐迄今，大概有西周、春秋戰國、漢代、晉代、北朝等五種說法。雖然早在宋代，鄭樵就因「以『也』爲『毆』，見於秦斤；以『丞』爲『𠂔』，見於秦權」，⁶⁷ 定其爲秦刻，但直到清代，此說仍未完全爲學者所接受。⁶⁸ 民國以來，經過馬衡、馬敘倫、羅振玉、王國維、郭沫若等人的努力，石鼓爲秦刻始爲定讞。但在秦國約六百年的歷史中，應定位於何時，則仍人各言殊。郭沫若認爲石鼓之作與立西時同時，皆襄公送平王凱旋紀功之作，年代是襄公八年，周平王元年，公元前 770 年。⁶⁹ 馬敘倫據〈秦本紀〉「文公三年以兵七百人車獵，四年，至汧渭之會，乃卜居之」，認爲石鼓爲文公車獵時所作（文公 765-716 B.C.）。⁷⁰ 王國維定爲德公（677-676B.C.）徙雍之後。⁷¹ 馬衡認爲石鼓之作在穆公（659-621B.C.）始霸西戎之時。⁷² 認爲石鼓作於戰國者有唐蘭及陳奇逸。唐蘭先有〈石鼓文刻於秦靈公三年考〉（靈公三年爲 422B.C.），⁷³ 其後又在〈石鼓年代考〉中改訂其年代在獻公十一年（374B.C.）。⁷⁴ 最近有陳奇逸主張石鼓年代在秦武王元年（310B.C.）至昭王三年間（304B.C.）。此外各家說法仍多，無法盡舉，要皆以石鼓作於春秋前期者居多。

大部份考訂石鼓年代的方法，都是從文獻資料中找出某位秦公在位時有某一

-
- 67 鄭樵：〈石鼓音序〉，收入宋陳思編《寶刻叢編》（《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二十四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卷一〈石鼓文〉條，頁 4 下。
- 68 例如萬斯同、顧炎武等認爲石鼓爲北朝時物。見萬斯同：《石園文集》（《四明叢書》五十六至五十八冊，民國二十五年張氏約園刊本）卷六〈石鼓文辨〉，頁 8-15 下。顧炎武：《金石文字記》（《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十二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卷一〈石鼓文〉，頁 2。
- 69 郭沫若：《石鼓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1982 三版），頁 39。
- 70 馬敘倫：〈石鼓爲秦文公時物考〉，《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7 卷 2 期，頁 3。
- 71 王國維：〈觀堂別集·明拓石鼓文跋〉，《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台北，商務印書館，1979 年台二版），頁 1317。
- 72 馬衡：〈石鼓爲秦刻石考〉，《北京大學國學季刊》1 卷 1 期（1923），頁 25。
- 73 唐蘭：〈石鼓文刻於秦靈公三年考〉，《申報·文史週刊》第 2 期，1947。此文又以唐國香之化名載於《大陸雜誌》5 卷 7 期（1952），頁 10-11。
- 74 唐蘭：〈石鼓年代考〉，《故宮博物院院刊》1958 年 1 期，頁 4-34。

特殊歷史事件，與石鼓文所敘相合，以此訂其具體年代。然而，漁獵、修道、植樹，何代沒有？用歷史事件來訂具體年代，可以是方法之一，但不是唯一的方法。利用語彙發展、文字演變的方法來考訂石鼓年代的學者不多，早在宋代，鄭樵就曾舉「以也爲毆，見於秦斤，以丞爲丞，見於秦權」，作爲石鼓爲秦文的證據，但後繼乏人，直到民國才有馬衡舉十二種秦文字資料以相辨証。馬氏所舉除盨和鐘、秦公簋外，餘爲重泉量、詛楚文、呂不韋戈、新郟虎符、陽陵虎符、權量詔書、嶧山刻石、泰山刻石、琅邪刻石、會稽刻石，皆戰國晚期器物。用這些較晚的文字資料作對比，以之訂石鼓爲秦刻是可以的，但實在無法得出石鼓作於春秋中穆公時期的結論。真正能充份運用文字語彙資料，並及許多相關訊息爲石鼓斷代的，唯唐蘭〈石鼓年代考〉一文最爲詳盡。

唐蘭〈石鼓年代考〉的主要意見是：(1) 從銘刻的發展看，它應該在戰國中葉，和詛楚文、秦始皇刻石相近。(2) 從文學史的發展說，它跟三百篇，尤其是〈秦風〉，不是同時作品，它的新創風格應在戰國時期，善于模仿，和詛楚文接近。(3) 從新語彙的應用來說，「吾」字的出現，「朕」字的消失，晚於秦公簋。「吾」字作「避」，略早於詛楚文。「迕」字的使用，應該在戰國。「毆」字的使用和詛楚文等接近。(4) 從字形的發展說，尤其可以證明它屬於戰國時期，「四」字已經不作「三」，在秦公簋和〈史籀篇〉之後，屬於籀文到小篆的過渡時期。(5) 從書法的發展說，石鼓的寫法晚於秦公簋而早於始皇刻石，也只能是戰國時代。(6) 從石鼓的發現地點來說，三時原只是吳陽時和上下時，與遠在西縣的西時和在泃水的郟時無關，所以襄公、文公等說都不可靠。(7) 從十篇的次序和內容分析說，游獵的盛況，也不會是襄公、文公時代。(8) 從地望說，秦公的出游，由東至西，經過整道，到吳陽，最後到郟，可証秦公已不在泃、雍，而在靈公居涇陽或獻公遷櫟陽之後。

唐氏的意見中，以(3)語彙、(4)字形、和(5)書法三方面的討論與本文主題相關，容後再談。其餘幾點，先在此約略討論：

(1) 關於銘刻的發展，唐氏認爲刻石是秦文化，除了石鼓，還有詛楚文

310B.C.)，⁷⁵ 到秦始皇時更有嶧山、泰山、琅琊、之罘、碣石等刻石(219-215B.C.)，若把石鼓放在春秋前期，公元前第八到七世紀，遠隔三四百年後，才有詛楚文出現，將是不可理解的。所以唐氏認為石鼓與詛楚文都是公元前四世紀的作品，而後有公元前三世紀的始皇刻石，比較入情理。唐氏從銘刻發展來看石鼓定位的主張，已因1986年鳳翔秦景公大墓石磬出土而必須放棄，據《光明日報》報導，景公大墓出土有二十多件石磬和石磬殘塊，共鐫刻有一百九十多字。⁷⁶ 可知石刻確是秦文化，在春秋晚期的早段已有精美的石刻作品。

(2) 從文學的發展來看，唐氏認為像石鼓這樣長篇幅的歌詠詩作，較三百篇的短而反複，應是較晚起的詩體，並且，石鼓模仿襲用《詩經》跟詛楚文仿春秋晉國的呂相絕秦文，是差不多的，是戰國中葉的風氣。關於石鼓襲用三百篇，這是明確的事實，但是這種模仿襲用的風氣，並非戰國中葉所獨有，西周癸鐘之仿牆盤，春秋秦公簋、壺和鐘和太公廟秦公鐘鐫銘文雷同，就是明証。所以唐蘭因此而導出石鼓成於戰國中葉的說法不能成立。

(3) 唐蘭從石鼓發現地點來看和從十篇次序及內容分析，認為石鼓不可能成立於文公、襄公時期，對於唐氏認為「石鼓成於戰國中葉」的結論而言，這是比較消極的証據。石鼓最初發現地，據李嗣真《後書品》及杜甫〈贈李潮八分小篆歌〉都只說在陳倉（案：雍城和天興縣南二十里許的說法都較晚出），⁷⁷ 但究竟在渭北的古陳倉城或渭南的陳倉山北阪，則尚待研究。⁷⁸ 至於十鼓的次序，立石之初，當有其次序及意義，但由於屢經遷移，原次已失，究應如何安排，見仁見智，對於考訂石鼓的成立年代，沒有太大的幫助。

75 筆者認為詛楚文的年代在 312B.C.，與唐蘭略有不同。

76 《光明日報》1986年5月4日。

77 詳李仲操：〈石鼓最初所在地及其刻石年代〉，《考古與文物》1981年2期，頁83-84、82。

78 李仲操定石鼓最初所在地於石鼓山，位於渭南陳倉山之北阪，與古陳倉城隔渭水相對，主要理由是石鼓山東南有石鼓寺，寺有嘉慶六年〈重修石鼓寺記〉，載「昔之石鼓實出於此」，又謂此山花崗巨石尤多，石鼓正為花崗石質，必是就地取材製鼓。案：嘉慶六年的資料太晚，且即使製石鼓之花崗石取自石鼓山，也可以移至他處鐫製，李氏此說尚待更多証據，見前註。

(4) 唐氏從地望來看，指石鼓中的秦公是經過「整道」由東西行，過汧水，最後到「鄜」地。若當時秦公住汧或雍，必不經「整道」，則石鼓之作，必在靈公居涇陽(424-415B.C.)或獻公二年都櫟陽之後(383B.C.)，才可能行經武功東南的整道。案：唐氏認為石鼓所描述是渡汧至鄜邑，其說甚詳，尤以讀「涇毘泊泊，漭漭□□，舫舟西逮，□□自廡」的「廡」為「鄜」，最為卓見。⁷⁹ 但「整道」是否就是武功縣東南的「整屋之道」，還成問題。《元和郡縣圖志》曰「山曲曰整，水曲曰屋」，⁸⁰ 「整道」一詞中的「整」也可能是修飾語，為蜿蜒曲折之意。因此，唐氏因「整道」而訂石鼓必成於都涇陽或櫟陽後的說法，只能是一種假定。

以上是就唐蘭〈石鼓年代考〉中除了語彙文字之外的觀點，略陳己見。總的來說，從銘刻習慣、仿作風氣、石鼓發現地、十鼓次序及內容、地望各方面來看，都無法積極支持唐氏石鼓成立於戰國中葉的說法。在秦國約六百年的歷史中，石鼓應定位於何時，仍待做進一步的研究。

五、從秦系文字演變的觀點論石鼓文的相對年代

秦公簋和石鼓文的書體相似，前輩學者已注意到這一點，如羅振玉說「此簋（案：指秦公簋）書體與岐陽石鼓文甚相類而與其他吉金文字殊……書法字體纖悉不殊，惟石鼓結字較欽而此稍縱耳。」⁸¹ 王國維在〈秦公敦跋〉中也指出秦公簋「字跡雅近石鼓文，金文中與石鼓相近似者，惟虢季子白盤及此敦耳」，又說「其年代（案：指秦公簋）要必在德公徙雍以後，雍與西虢壤土相接，其西去

79 鼓文中「廡」字，王國維讀為「雍」，馬敘倫讀為「眉」，皆與「虜」聲不合；郭沫若釋為「蒲」，指汧水起源處的「蒲谷鄉」，與三畛原相距太遠；張政烺〈獫狁考釋〉「疑為鄜字」（《史學論叢》第一冊，1934，頁42），唐蘭考訂其地望，甚為詳實。

80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31。《廣韻》「水曲曰整，山曲曰屋」。雖山水兩字互易，然「整」有「曲折」之意甚明。

81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清同治庚午刊本）卷六〈秦公簋〉，頁16。

陳倉亦不甚遠，故其文字體勢，與寶盤獵碣血脈相通，無足異也。」⁸² 兩位前輩都看出秦公簋及石鼓文之關聯，但都未舉具體字例多作說明。唐蘭〈石鼓年代考〉對石鼓討論最多，其中確認石鼓成於戰國中葉的一些理由並不充份，本文第四節中已對其中部份觀點作過討論。本節將著重討論語彙、文字方面的問題，並以石鼓文字與太公廟秦公鐘、天水秦公簋比較，試著排出這幾件重要秦系文字資料的序列。

在石鼓年代的討論中，以春秋前期，尤以襄公、文公兩種說法最多人採信。〈秦風·駟驥〉內容與石鼓詩近似，而〈駟驥〉詩據說正是為美襄公而作，此為石鼓成於襄公時又添一支持。〈駟驥〉詩有「游於北園，四馬既閑」，句中的「北園」，也被部份學者認為正是石鼓作原石所述大舉墾建的林園。⁸³ 北園的地望及其營建的時代自然也為討論石鼓者所關心。1981年，鳳翔高庄秦墓出土刻有「北園」字樣的陶缶，⁸⁴ 高庄位於雍水南岸，北岸為秦都雍城，韓偉認為「北園」的範圍可能就在雍水南岸，東起陽平北原，西至汧河東岸的數十里廣袤平原，此亦即後來稱三畹原的地方。此唯有在憲公徙居平陽後所墾建者才能稱「北園」，德公徙雍後，苑囿在雍城南，但仍以習慣稱之。韓氏認為石鼓詩及〈駟驥〉的年代上限只能是憲公以後，不能早到襄公，如因考慮到北園的範圍可能包括一部份西虢的領地，則必須在秦武公十一年(689B.C.)滅小虢之後。⁸⁵ 這為石鼓的年代提供了新的線索，石鼓的年代不宜早到春秋前期。

在太公廟秦公鐘、罇未出土之前，由於春秋早期的秦文字資料闕如，學者只得以西周末期之銅器銘文與石鼓相比較，如前引王國維認為虢季子白盤與石鼓文相近似，並謂秦公簋文字與寶盤、獵碣血脈相通。太公廟器出土之後，填補了春秋早期秦文字的空白，以之與白盤、秦公簋、石鼓文細加比較，就可發現真可謂血脈相通者，是太公廟器、秦公簋、石鼓文，而白盤則有些微區別。虢季子白盤

82 同註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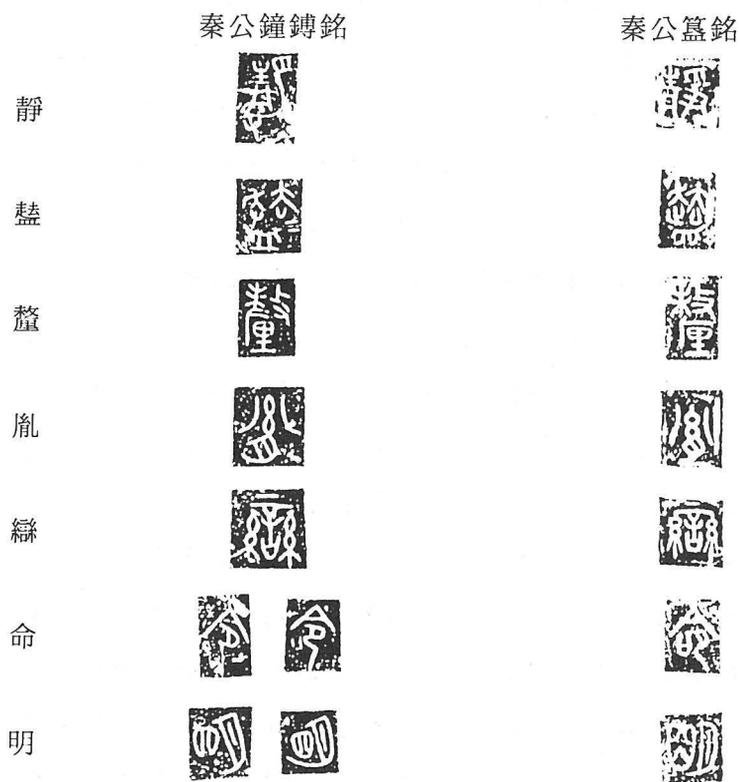
83 張光遠：〈秦國文化與史籍作石鼓詩考〉，《故宮月刊》14卷2期(1979)，頁94。

84 雍城考古隊吳鎮烽、尚志儒：〈陝西鳳翔高庄秦墓地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1981年1期，頁12-38。

85 韓偉：〈北園地望及石鼓詩之年代小議〉，《考古與文物》1981年4期，頁92-93。

作於宣王十二年（816B.C.），⁸⁶ 因其行款整齊，字體大小均勻，看起來似與秦公簋、石鼓文相近，其文字體勢實際上還是承繼西周末期的風格。只要拿約略做於同時的不其簋銘相比較，⁸⁷ 就可知其梗概。而所謂太公廟秦公鐘罇、秦公簋、石鼓文血脈相通，也並非一成不變，其朝向整齊化運動的痕跡甚為明顯。

太公廟器銘已帶有某種程度的篆意，是明顯可見的，字的筆畫與安排較秦公簋自由、隨意，也是不爭的事實。秦公簋銘的筆畫已逐漸朝向方正整齊的佈局，而石鼓文方正整齊的安排之跡更是顯然。茲先舉太公廟秦公鐘罇銘與秦公簋銘數例比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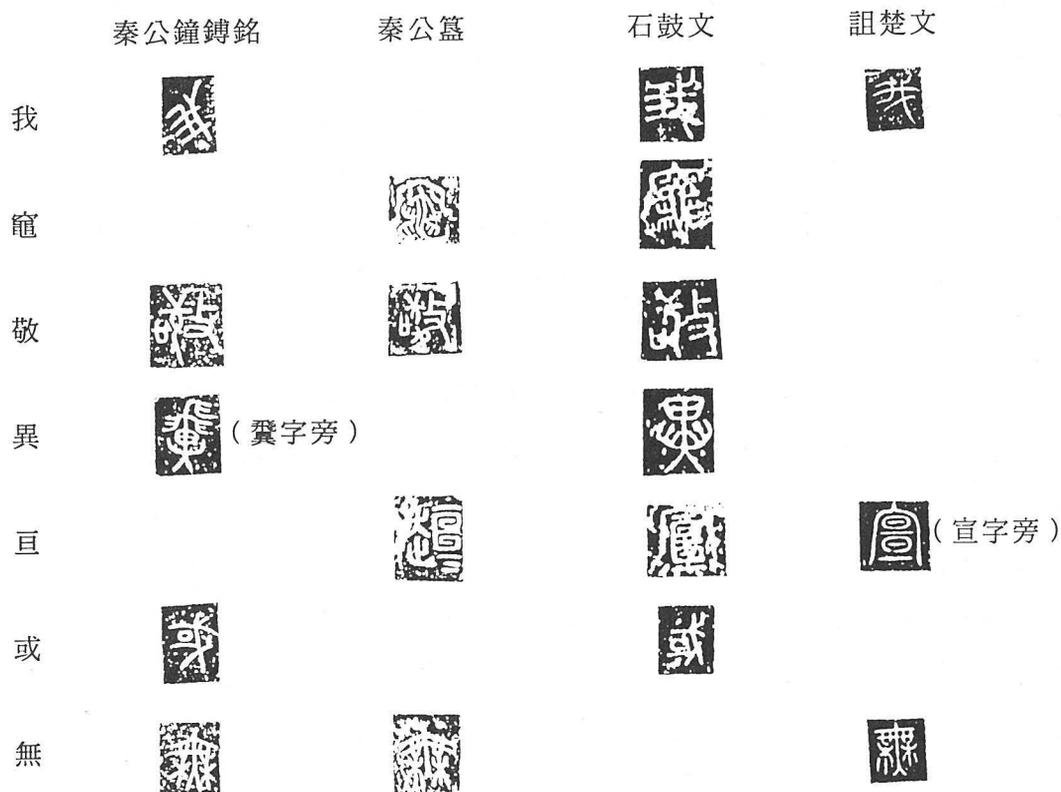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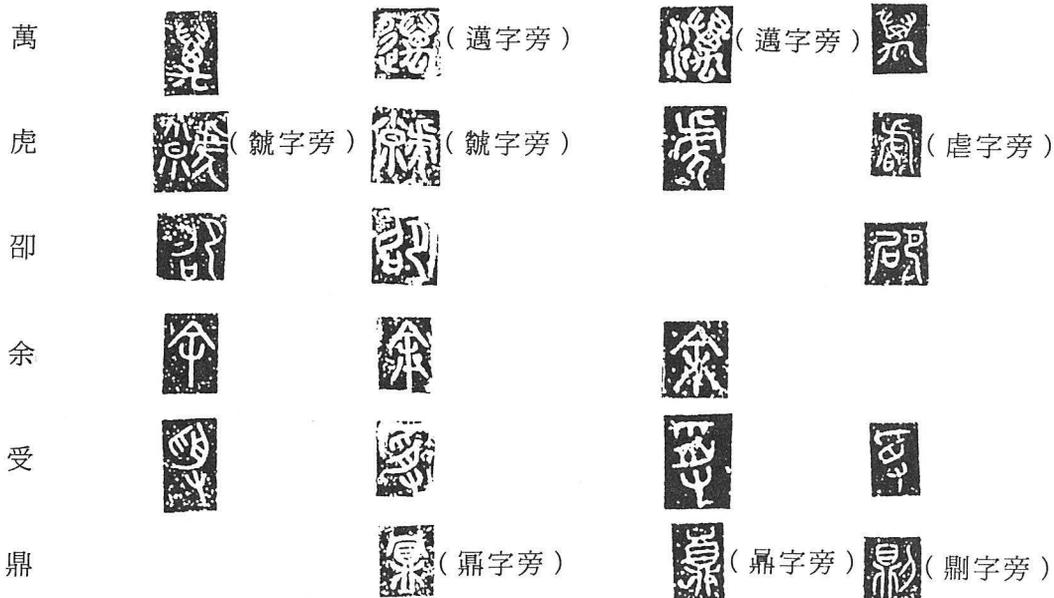
86 據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頁309。

87 馬承源認為不其簋製成於815B.C.（同上註，頁310），李學勤認為不其簋所記是周宣王時秦莊公破西戎戰役，年代約為820B.C.左右，詳見〈秦國文物的新認識〉，頁25-26。



這些例子可以看出從秦公鐘鐃銘到秦公簋銘，漢字的結構即使不變，筆畫的安排卻是朝著均勻平穩的方塊形前進，讓整個字不致左右或上下比重不均，能端正穩妥的擺成方塊的結構。及至石鼓文，這種刻意求其方整的作風更為顯然，比起太公廟秦公鐘鐃銘文筆劃結構的隨意活潑，石鼓文四平八穩的風格極為明顯，甚至到了板滯的地步，至詛楚文已幾與小篆無異，例如：





從上面的字例中，大概可歸納出幾類：（一）把曲斜的筆劃改為橫筆或豎筆，如或、異、無等；（二）為求字體方正而改變筆勢，以致失去象形基本結構者，如我字失去兵器之象形，超字的亘旁失去迴旋之形，虎字的虎頭失去利齒的形狀；（三）為求字體的平整而調整布局者，如邵、受等；（四）有將末筆下垂引長並右斜以求均衡者，如萬字，石鼓文以後的篆體從人、卩、內等偏旁皆如此。（五）為求上下左右比重勻稱而加羨筆者，如余字。

漢字在隸書出現以後，為了趨於約易，大量的破壞了漢字的基本結構。在篆書的系統上，為求平穩方正，也會變異結構或筆勢，上舉字例大抵如此。宋翟耆年《籀史》曰：「今（指石鼓文）位置窘澀，促長引短，務欲取稱，如柳、帛、君、庶字是也。意已盡而筆尚行，如以、可字是也。」⁸⁸ 其說極是。而所謂「位置窘澀」者，蓋因石鼓文的作者刻意要將漢字筆畫擺成四方塊的布局，而商、西周器銘常隨字的筆畫多寡而形體大小不拘，隨意錯落，自無「位置窘澀」的問題。其實，從西周以來，就曾為漢字方塊結構作過不少嘗試，如大克鼎、番匶生壺、盩方彝、頌壺等，皆以畫界格的方式，希望達到整齊方正的目的，但因

88 翟耆年：《籀史》，頁11下。

漢字筆劃多寡懸殊，若不作類似「促長引短」的調整，界格也常達不到目的，遇筆劃多者，就佔去一格半，遇筆畫少者，則三字併入兩格中。到了秦公簋，從拓片上可見銘文是先做成字模再一一嵌入鑄模中，與近代活字印刷相似，不論筆劃多寡，都必須在那小方塊中完成，始有「位置窘澀」的問題。石鼓銘文既無界格，也非方塊字模，其方塊結構非自外鑲，而是內在的自我要求，這是漢字朝向方塊結構邁進的一大步。

不論從筆勢，從結構來看，石鼓文應稍後於秦公簋，到了戰國中晚期而有詛楚文這樣近似小篆的銘刻文字出現，幾乎是水到渠成之勢。漢字演變到小篆那種四平八穩的結構與風格，從太公廟秦公鐘鏞、秦公簋、石鼓文、詛楚文的銘文演變中可以看出其演進之跡，這是筆者同意唐蘭把石鼓文定位於秦公簋（576-537 B.C.）之後、詛楚文（312 B.C.）之前的原因。但是對於唐蘭將石鼓文定位於戰國中葉，筆者略有不同的意見，討論如下。

唐蘭在語彙的發展上提出比較重要的兩個觀點，一是第一人稱「朕」字消失及「避」字新起；二是語尾助詞「毆」字出現。關於第一人稱代詞，唐氏說：

石鼓文裡的第一人稱代名詞跟甲骨、金文、《尚書》、《詩經》裡的系統有顯著的不同，它有兩個「余」字，兩個「我」字，十四個「避」字，這是一個新的現象。「朕」字消失了，而新加入一個「避」字，這個字雖然跟春秋末年金文的「虞」或「敷」相通，但在人稱代詞方面寫這個字，石鼓是最早的，詛楚文簡化為「徂」，小篆簡化為「吾」。

唐氏此說誠是。在春秋時期，東土各國出現與「吾」字音同或音近而用法相同的「虞」「虞」「敷」「魚」「吳」字，其中最早出現者為齊器鞶鏞中的「虞」字（公元前七世紀末），比較多見是在春秋晚期，如欒書缶及欂氏壺有「虞」字，沈兒鐘有「敷」字，侯馬盟書「虞」「魚」「吳」並見，戰國時越王鐘作「虞」，中山器作「虞」，這顯然是同一語言因地域不同而有書寫上的差異。⁸⁹石鼓文的年代應與上引諸器約略同時。

89 詳見拙作：〈先秦古文字材料中所見的第一人稱代詞〉，《中國文字》新16期（1992），頁203-206。

唐氏又引石鼓兩見語尾助詞「毆」字，與新鄴虎符（230-221B.C.）、詛楚文（310B.C.）及平陽斤（221B.C.）「毆」字同，⁹⁰ 認為石鼓年代應與上引諸器相近。關於「毆」字，確為秦系文字的特色，新出的杜虎符（337-325B.C.）也見「毆」字，睡虎地簡「毆」「也」並用，詛楚文亦「毆」「也」並用。東土列國不用「毆」字，但有「也」字，見於春秋末期的陳常陶釜及戰國時的信陽楚簡，「毆」「也」也是同一語言的不同書面形式。鑑此，則石鼓文的年代不宜推晚到戰國中期。

除了「遯」字及「毆」字出現之外，唐蘭還舉舉鞞中的「迂□如虎」之「迂」為「予」，認為是新出的第一人稱代詞。這一條資料由於殘損不全，很難肯定唐氏的讀法是否正確。甲金文中都只見「余」字，不見「予」字，古文字材料中，「予」字最早出現於馬王堆帛書〈老子〉中，並非借為第一人稱之用。睡虎地簡中「給予」字假「鼠」字為之，未見「予」字。「予」字借為第一人稱用，在先秦古文字材料中未之一見，石鼓文的「迂□如虎」之「迂」是否借為第一人稱用，暫且存疑。⁹¹

唐蘭在字形的發展方面提出兩個主要觀點，一是石鼓「四」字作「四」，與春秋金文一般作「≡」不同；二是石鼓中有很多字同於《說文》籀文，而〈史籀篇〉為周元王（476-469B.C.）太史「史留」所作，故石鼓文的制成年代應在這個年代之後。關於「四」字，太公廟秦公鐘、秦公簋及景公大墓磬銘皆作「≡」，石鼓作「四」，與秦封宗邑瓦書（334B.C.）、青川木牘（309B.C.）、

90 唐蘭認為新鄴虎符的年代在始皇十七年（230B.C.）滅韓置潁川郡以後，廿六年（221B.C.）稱帝之前。詛楚文的年代，筆者認為在312B.C.，與唐先生略有不同。

91 「予」最早出現於秦末漢初的馬王堆帛書中，其借為第一人稱用，恐將更晚。先秦古文字資料中，只見「余」而未見「予」。文獻資料中，《尚書》予字147見，無余字，《詩經》予字89見，余1見。春秋戰國間的文獻中，以「余」字為主者有《左傳》《國語》《韓非子》；以「予」字為主者有《論語》《墨子》《禮記》《孟子》《莊子·內篇》《荀子》。這現象可能是傳鈔時更動，或有其他原因，尚待進一步研究。就目前所見漢初以前的古文字資料中，沒有「予」字，更沒有借作第一人稱之使用者。參見黃盛璋〈古漢語的人身代詞研究〉，《中國語文》1963年6期，頁457；拙作〈先秦古文字材料中所見的第一人稱代詞〉，頁196-197。

睡虎地簡及多數戰國秦兵器同，秦代陶文則四、≡ 並見。目前可見的材料中，「四」字最早出現於春秋早期的曾子旂鼎，又見於者減鐘（548B.C.）及春秋晚期的邵鐘，同時期的庚壺有「駟」字。戰國時的邾王子鐘、鄆孝子鼎、大梁鼎等都見「四」字，但「≡」字仍然並用。石鼓作「四」，可以略知其時代大概在東土諸國「四」字流行之後，不會早到春秋前期，但無法導致其成於戰國中期的結論。⁹² 至於〈史籀篇〉的年代，唐蘭在1978年看了新出的越鼎（厲王十九年器，860B.C.）銘文中有「史留受王命書」之後，已放棄了他先前的主張。⁹³ 既然史籀確有其人，則漢人稱〈史籀篇〉為宣王時太史籀所作亦信而有徵。⁹⁴ 石鼓文中多與籀文相同者，自是承襲〈史籀篇〉而來。唐蘭既已放棄〈史籀篇〉成於周元王時的觀點，則據此而訂石鼓成於戰國中葉的看法自然不能成立。

關於石鼓文在書法上的位置，唐蘭認為「石鼓雖不是史籀所書，但是籀書系統，卻是無疑的」，「石鼓是大篆，秦刻石是小篆，他們的關係是十分密切的，石鼓既晚於秦系文字的秦公簋，也晚於春秋戰國之交的〈史籀篇〉，那麼，他的

- 92 郭沫若認為〈秦風·駟驥〉為襄公時詩，其時既有「駟」字，則「駟」省為「四」不作「≡」，不足為異（見郭沫若《石鼓文研究》1954〈重印弁言〉，頁12）。案：《說文》驥字下引《詩》作「四驥」不作「駟驥」，又《詩》另有四牡、四騏等，皆作「四」，「駟」應為「四馬」之後起專義字，非先有「駟」再省為「四」，郭說不確。又文獻資料迭經傳寫，很難確定其最初的寫法，不得引今《詩經》中有「四」或「駟」字證明〈秦風〉寫定時作「四」不作「≡」。
- 93 〈史籀篇〉之作者，自劉向、班固、許慎皆認為是周宣王太史籀，王國維〈史籀篇疏證序〉認為「史籀」為「太史籀書」，即「太史讀書」之意，非有「史籀」其人，〈史籀篇〉推其體勢，上承石鼓，下啓秦刻石，乃春秋戰國之間秦人作之以教學童而不行於東方諸國。唐蘭則認為「史籀」即《漢書·古今人表》中的「史留」，〈古今人表〉把「史留」放在春秋戰國之際，正是〈史籀篇〉的年代，〈藝文志〉中「宣王」乃「元王」（476-469B.C.）之誤，詳見唐蘭《中國文字學》，頁155。劉啓益在〈伯寬父盨銘與厲王在位年數〉文中提到「唐老審視拓片（案：指越鼎拓片），不勝喜悅，指出：鼎銘中的「史留」就是「史籀」，他是周宣王時太史，越鼎的時代應定為厲宣。」（《文物》1979年11期，頁19）。劉啓益訂越鼎為厲王十九年器（860B.C.）。
- 94 史留任職於厲王之世時為「史官」，經共和至宣王初世升任為「太史」，任期約三十多年。詳見陳佩芬：〈繁卣、越鼎及梁其鐘銘文詮釋〉，《上海博物館集刊》第2期（1982），頁19。

時代也就很明顯了。」以上除了〈史籀篇〉的年代宜作修正外，基本上，筆者大都同意唐氏的看法。倒是「大篆」一詞，由於研究文字學的人使用這個名稱時，定義各有不同，比較混亂，筆者讚成裘錫圭的辦法：「爲了避免誤解，最好干脆不要用這個名稱。」⁹⁵ 石鼓是籀文系統，風格與小篆相近而時代早於小篆，這樣的敘述大概比較不致引起混淆。

字形的發展，語彙的興衰，是衡量器物年代的標尺之一。唐蘭所舉「避」字、「毆」字的出現、「四」字的寫法，本都是非常敏銳的觀察。「避」「毆」字確是秦文字的特色，但同一語言的不同書面形式在春秋晚期的東土各國已經出現，且「四」字的寫法也在春秋晚期開始出現較多，這些事實都把焦點指向春秋晚期，足以支持石鼓文不早於春秋晚期的觀點，但不足以導致石鼓成於戰國中葉的結論。唐氏因定〈史籀篇〉成於周元王時期，而將石鼓拉到戰國中期，已因新材料的出現而完全失去立場。筆者認爲唐氏把石鼓定在戰國中期缺乏充份的證據，但筆者同意唐氏把石鼓定在秦公簋之後，詛楚文之前的說法。漢字演變到小篆這種四平八穩的結構與風格，從太公廟秦公鐘、秦公簋、石鼓文、詛楚文的銘文中可以看出其演進的痕跡，石鼓文正處於書寫漢字者自覺的調整筆畫，促長引短，使上下左右比重均衡的擺成四方塊結構的過渡時期。把石鼓文的相對年代定在秦公簋（576-537B.C.）之後，詛楚文（312B.C.）之前，是相當適宜的。

李學勤認爲石鼓詩風類於《詩經》，而戰國已無賦詩風尚，如把石鼓下推到晚周，恐不可能。⁹⁶ 《左傳》賦詩、引詩風氣於魯襄（572-542B.C.）、昭（541-510B.C.）之世爲盛，此最能突顯《詩經》影響之深遠。春秋末期以後，基本上少見賦詩、引詩。石鼓詩之寫作，也應是秦國史官深受《詩經》濡染的結果。賦詩風尚和石鼓詩之寫作，兩者間關係不能確知其詳，但李氏之說，仍值得深思。由於李氏定秦公簋的年代在穆公（659-621B.C.）期，故認爲石鼓是春秋中晚期的作品。筆者在前文中已討論了秦公簋的年代在春秋晚期前段景公時（576-537B.C.），又考慮到「避」（廬、廩、虞等）、「毆」（也）及「四」

95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頁51。

96 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頁186。

從春秋晚期開始出現較多，認為石鼓的年代宜在春秋晚期或戰國早期，不可能早到春秋中期，但也不宜晚到戰國中期。

六、結 論

太公廟秦公鐘、罇未出土之前，由於秦公簋的作器時代一直懸而未決，石鼓文的製成時代也未能定於一說，再加上學者對〈史籀篇〉的年代頗有異見，遂使得秦系文字從西周晚歷春秋戰國到秦國統一約六百年間的演變趨向模糊不清。太公廟秦公鐘罇的出土，除了為盨和鐘、秦公簋的年代提供了新線索之外，也彌補了春秋早期秦文字資料的空白，為春秋秦文字的走向提供了具體的例証。秦居宗周故地，其文字多仍周舊，在這個基礎上逐漸走向規範、整齊、平穩的風格，從太公廟秦公鐘罇、秦公簋、石鼓文、詛楚文這樣的發展序列中，可明顯的看出秦系文字在春秋戰國間的面貌。

始皇二十六年併兼天下後，四處巡行，所過之處，立石頌德，皆以精美之小篆勒石。始皇刻石的小篆書體，可以視為秦代標準官書系統的代表。但這種書體的完成，絕非一朝一夕，而是經過長時間的演變。從春秋到戰國這一段長期間，秦文字逐漸的走向規範化、整齊化，才使小篆的書體得以完成。王國維在〈史籀篇疏証序〉中說「秦處宗周故地，其文字自當多仍周舊」，又在〈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中，指出「秦居宗周故地，其文字猶有豐鎬之遺，故籀文與自籀文出之篆文，其去殷周古文反較東方文字為近。」此說誠為不易之論。這是從「不變」的觀點去看，較之東土文字的異形多變，秦文字保留了較多的宗周文字的因素，但若從「變」的觀點去看，西周晚期金文與始皇刻石文字之間的差異是相當明顯的。這個漸進的演變過程就是本文所關注的問題。

在本文中，筆者先將前人對宋著錄盨和鐘、天水秦公簋作器年代的爭議，加以歸納整理，並逐一討論分歧的意見。盨和鐘、秦公簋年代須取決於「十又二公」的計算方法，筆者認為兩器銘文中「受天命」的皇祖皆指秦始立國為諸侯的秦襄公，「十又二公」當自文公起算至桓公止，不包括作器者，不享國的靜公和

即位六年被殺的出子均須計入其中。此二器的作器者爲秦景公，年代在 576-537B.C.，值春秋晚期早段。石鼓文的製作應稍晚於秦公簋，早於詛楚文(312 B.C.)，更具體的年代宜在春秋晚期到戰國早期之間，距秦公簋近些，離詛楚文遠些。以目前的條件，尙不足爲石鼓訂出絕對年代。唐蘭〈石鼓年代考〉一文是近代運用最多文字、語彙、字形等方面的材料爲石鼓文斷代者，其論說足以證明石鼓文不應早到春秋早、中期，但用以指陳石鼓晚到戰國中期的證據卻嫌不足。

確定了秦公簋及石鼓文在春秋戰國秦文字的相對位置之後，利用太公廟秦公鐘鐃、天水出土秦公簋、石鼓文、詛楚文這幾件重要銘刻材料來觀察春秋戰國秦文字的演變，可以明瞭小篆書體的完成是經過逐步的、漸進的、長時間的變化，秦系文字的面貌也從這個演進的過程中，清晰的浮現出來。直到秦統一天下，在文字方面罷其不與秦文合者，廢棄六國多變的異體字，提倡以秦文字爲正宗，小篆取得官方正式書體的優勢地位，隸書則在官吏士民之間普遍使用（隸書的起源與發展將另文討論）。再往後，小篆成爲古典的書體，僅在少數特別莊重的場合使用，通行的書體，就以隸書爲主了。

（本文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九日通過刊登）

後 記

本文初稿於七十九年初寫成，李孝定先生曾給予許多寶貴意見，並囑予改寫。其後，筆者曾以本文一些基本觀點向高曉梅先生請教，蒙高先生多所指引、勉勵，暢談數小時後，以一頓山東餃子做結束。高先生談起他當年在北大上容庚的課時，曾論及秦公墓的時代問題，並慨允借給我當時上課的筆記，說好「回研究室立刻就找那個本子」。其後每回見到高先生，他總是一手拄杖子，一手搔搔頭髮，欠然的笑著說：「筆記本找不到了，我再找找。」又不忘加一句「快點把文章寫出來」。後來因陸續讀到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王輝先生的〈秦器銘文叢考〉及〈論秦景公〉兩文，其中認為「十又二公」應自文公起算的觀點，與筆者意見不謀而合，再加上秦景公大墓的磬銘資料遲遲未見發表，筆者遂將此文擱下，路上遇見高先生，就怕他又提起此事。八十年初秋，有一天在考古館門口遇見高先生，他還念念不忘那本筆記，說道：「一定是在最後面那兩個書櫃裏，你有空時來幫忙找找。」不意，沒隔幾天竟驚聞高先生離世的惡耗。

謹以此小文紀念高先生，兼懷念數不清次數的餃子午餐，及餐後「掌故叢談」的溫馨時光。

又：本文寫作期間，曾與陝西考古研究所王輝先生通信討論，獲益甚多；稿成後，蒙李孝定先生、鍾柏生先生、陳韻珊女士惠賜許多寶貴意見；李學勤先生、裘錫圭先生亦多所指正，謹此致謝。

裘錫圭先生特別指出：美國學者 Gilbert L. Mattos 著有 *The Stone Drums of Ch'in* 一書，其方法和結論與本文相似，宜加以介紹。筆者寫作拙文時，未能得見此書，深以為憾。感謝裘先生提醒。筆者已於近日借得此書詳讀。基本上，Mattos 和筆者從秦系文字演變的觀點對石鼓年代的定位，結論是一致的，也就是同意唐蘭的看法：石鼓應在秦公墓之後，詛楚文之前。Mattos 主張石鼓應在秦獻公二年徙都櫟陽之前，故定其年代在公元前第五世紀。筆者則著重討論唐蘭舉以證明石鼓應在戰國中期的論證，並不充分，從一些字的寫法、語辭的用法及史籀

篇的年代等方面來看，石鼓的年代應在春秋晚期到戰國早期，不宜晚到戰國中期。Mattos 和筆者的論點正可互補。

八十二年七月

引用書目

1. 于省吾：《雙劍詒吉金文選》，北平：大業印刷局，民國刊本。
2. 王國維：《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台北：商務印書館，1979年台二版。
3. 王 輝：〈秦器銘文叢考〉，《文博》1988年2期，頁7-11、6。
4. 王 輝：〈論秦景公〉，《史學月刊》1989年3期，頁19-25、12。
5. 王 輝：《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陝西：三秦出版社，1990。
6. 王 輝：〈周秦器銘考釋（五篇）〉，《考古與文物》1991年6期，頁75-81。
7. 司馬遷：《史記》（點校本），台北：鼎文書局，1975年。
8. 伍仕謙：〈秦公鐘考釋〉，《四川大學學報》1980年2期，頁103-108。
9. 《光明日報》，1986年5月4日。
10. 呂大臨：《考古圖》，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影印四庫全書本。
11. 李仲操：〈石鼓最初所在地及其刻石年代〉，《考古與文物》1981年2期，頁83-86、82。
12.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13. 李 零：〈春秋秦器試探〉，《考古》1979年6期，頁515-520。
14. 李學勤：〈秦國文物的新認識〉，《文物》1980年9期，頁25-31。
15. 李學勤：〈晉公盞的幾個問題〉，《出土文獻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頁134-234。
16. 李學勤：〈秦公盞年代的再推定〉，《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3、14期（1989），頁231-234。

17. 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增訂本。
18. 周法高：《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1975年。
19. 吳鎮烽：〈新出秦公鐘銘考釋與有關問題〉，《考古與文物》1980年創刊號，頁88-92、2。
20. 吳鎮烽、尙志儒：〈陝西鳳翔高庄秦墓地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1981年1期，頁12-38。
21. 柯昌濟：《韡華閣集古錄跋尾》，民國廿四年刊本。
22.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陝西寶雞陽平鎮秦家溝村秦墓發掘記〉，《考古》1965年7期，頁339-346。
23. 容庚：〈秦公鐘簋之時代〉，《考古社刊》第六期，1937，頁352。
24. 容庚：《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
25.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1990年。
26. 馬敘倫：〈石鼓爲秦文公時物考〉，《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7卷2期（1933），頁3。
27. 馬衡：〈石鼓爲秦刻石考〉，《北京大學國學季刊》1卷1期（1923），頁25。
28. 孫常敘：〈秦公及王姬鐘、罇銘文考釋〉，《吉林師大學報》1978年4期，頁14-23。
29. 孫詒讓：《古籀拾遺》，清光緒戊子刊本。
30. 唐蘭：〈晉公雒簋考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4卷1期（1934），頁11-14。
31. 唐蘭：〈石鼓文刻於秦靈公三年考〉，《申報·文史週刊》第二期（1947）；又以唐國香之化名載於《大陸雜誌》5卷7期（1952），頁10-11。
32. 唐蘭：〈石鼓年代考〉，《故宮博物院院刊》1958年1期，頁4-34。
33. 唐蘭：《中國文字學》，香港：太平書店，1963。

34. 張天恩：〈對“秦公鐘考釋”中有關問題的一些看法〉，《四川大學學報》1980年4期，頁93-100。
35. 張光遠：〈秦國文化與史籀作石鼓詩考〉，《故宮月刊》14卷2期(1979)，頁77-116。
36. 張政烺：〈獵碣考釋〉，《史學論叢》第一冊(1934)，頁1-74。
37. 張政烺：〈“十又二公”及其相關問題〉，《紀念顧頡剛學術論文集》，成都：巴蜀書社，1990，頁181-200。
38. 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上海：大東書局，1931年初版。
39.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香港影印1934年增訂本。
40. 郭沫若：《石鼓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1982年三版。
41. 陳 平：〈試論關中秦墓青銅容器的分期問題〉上、下，《考古與文物》1984年3期，頁58-73；4期，頁63-73。
42. 陳佩芬：〈繁卣、越鼎及梁其鐘銘文詮釋〉，《上海博物館集刊》第2期(1982)，頁15-23。
43. 陳 思：《寶刻叢編》，《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二十四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
44. 陳昭容：〈從秦系文字演變的觀點論詛楚文的真偽及其相關問題〉，《史語所集刊》62本4分(1993)，頁569-621。
45. 陳昭容：〈先秦古文字材料中所見的第一人稱代詞〉，《中國文字》新16期(1992)，頁181-218。
46. 黃伯思：〈東觀餘論〉，《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四十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
47. 黃盛璋：〈古漢語的人身代詞研究〉，《中國語文》1963年6期，頁443-472。
48. 萬斯同：《石園文集》，《四明叢書》五十六至五十八冊，民國二十五年張氏約園刊本。
49. 董 道：《廣川書跋》，《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三十八冊，台北：新文豐

出版公司，1986。

50.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年。
51.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年。
52. 趙明誠：《金石錄》，《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十二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
53. 翟耆年：《籀史》，《文淵閣四庫全書》681冊，台北：商務印書館，1985。
54. 劉啓益：〈伯寬父盨銘與厲王在位年數〉，《文物》1979年11期，頁16-20。
55. 盧連成、楊滿倉：〈陝西寶雞縣太公廟村發現秦公鐘、秦公罇〉，《文物》1978年11期，頁1-5。
56. 歐陽修：《集古錄跋尾》，《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二十四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
57.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古書流通處影印。
58. 韓 偉：〈北園地望及石鼓詩之年代小議〉，《考古與文物》1981年4期，頁92-93。
59.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清同治庚午刊本。
60. 顧炎武：《金石文字記》，《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十二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

秦公鐘





續一

秦公墓



器

秦公蓋



蓋

石鼓文





續
一



續二



續三